

武警某部关于窗帘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Z41900419

招 标 人：武警某部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目 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3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邀请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受武警某部的委托，对武警某部关于窗帘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 一、 采购项目编号：JZ41900419
- 二、 采购项目名称：武警某部关于窗帘采购项目
-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400,000.00 元
- 四、 采购数量：一批
- 五、 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窗帘采购	人民币 400,000.00 元

备注：（1）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标的物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资金来源：非财政资金；（本项目为非财政性资金预算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法律法规的部分条款，结合采购人单位特殊性质实施）

六、 投标人资格：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 本项目只接受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建议符合的投标人代表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报名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报名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名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对报名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合格性由负责本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人员在审查时进行评判和论断。

- 七、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华路 586 号二层)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 现场报名的只接受现金), 售后不退。

八、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13 日 09: 30

九、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华路 586 号二层。

十、 开标时间: 2019 年 8 月 13 日 09: 30

十一、 开标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华路 586 号二层开标室。

十二、 本公告在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和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zsjz.cn/>) 等媒体发布。

十三、联系事项

- | | |
|-------------------------|---------------------------|
|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 陈小姐 | 联系电话: 0757-88638322 |
|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 陈先生 | 联系电话: 0757-63521838 |
|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华路 586 号二层 |
| 联系人: 谢先生 | 联系电话: 0757-88638322 |
| 传真: / | 邮编: 528500 |
| (三) 采购人: 武警第二机动总队机动第七支队 |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 |
| 联系人: 陈先生 | 联系电话: 0757-63521838 |
| 传真: / | 邮编: 528500 |

招标文件见公司网下载: <http://www.gzsjz.cn/>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武警某部关于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41900419 招标人名称：武警某部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非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人民币 400,000.00 元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 4,000.00 元整 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必须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 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 账号：800 256 044 208 163；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757-88638322 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上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 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JZ41900138。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5	投标提交材料	为方便唱标，建议开标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 建议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标书壹份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建议投标文件副本伍份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建议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划款单/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开票资料（原件）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

6	开 标	<p>时间：2019年8月13日09:30</p> <p>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华路586号二层开标室。</p> <p>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
10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100%）</p> <p>技术分值占45%，商务分值占25%，价格分值占30%</p>
11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p>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p> <p>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评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评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p> <p>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商议确定。</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定额收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p>
		<p>中标人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账户，网银转帐的银行电子回单、中标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及身份证明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收款单位：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梅花园支行</p> <p>银行账号：360 21854 191 0000 9545（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p> <p>注明项目编号。</p>
14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若无重大质量问题则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p>
15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	<p>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p>

		招标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16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7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zsjsz.cn/)
18	有效通知载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本项目法定网站公告, 则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19	开标手持证明材料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	关于原件核查封装要求	关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审 若需 提供原件核查的文件, 则按照技术、商务评审的核查文件先后顺序依次封装完好, 在封装袋上贴好《清单明细表》, 其中《清单明细表》(需盖公章)一式3份, 封装袋一份、投标人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清单明细表》格式自拟。待开标完毕, 收到电话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携带回执领回原件核查资料。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 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招标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或业主。
-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提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4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5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6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7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8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2.9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0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11 履约保证金：指招标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2 日期：指公历日。
- 2.13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14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7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关于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8.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禁止事项

- 9.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9.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

中标。

- 9.3 除投标人异议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 9.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10 保密事项

- 10.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0.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0.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0.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招标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0.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招标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0.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招标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
 - 投标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

-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或更正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该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潜在投标人如果要求对招标文件作进一步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所给出的招标代理机构通信地址以书面或电报方式(以下电报一词均视为电子数据交换,电传或传真)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澄清公告;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3.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如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投标人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 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投标邀请对组成联合体的家数另有要求的, 按投标邀请执行。
- 2.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 否则,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6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7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8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关于分公司投标

- 3.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 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人员或业绩进行评分; 若招标文件评审细则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3.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 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 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投标。
- 3.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受前两款约束。

4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 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 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 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 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 招标人均有权拒绝, 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 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 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 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 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 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 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包含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印鉴的, 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 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标记

- 6.1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光刻盘, 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 6.2 建议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 在信封或外包装上建议盖章并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_____投标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

-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 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提交

- 7.1 投标人将密封的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

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8.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 10.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0.3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10.4.1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网银转帐的银行电子回单，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写上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

账号：800 256 044 208 163；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757-88638322

10.5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异议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单位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6 请投标人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样本，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退还投标保

证金。

10.7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 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 (3)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五、 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招标人因修改招标文件, 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 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 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 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 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 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 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 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停止开标, 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 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六、 关于评标

2 评标原则

- 2.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3.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3.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3.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3.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

委员会认可后, 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 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 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4.4 如有必要, 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5 评标委员会

- 5.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含招标人代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评标委员会中,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3)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 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5.7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七、 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推荐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另有规定外,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 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依此原则类推。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 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评分相同的, 名次按

报价评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商议确定。

2 中标人确定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2.2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3 中标通知书

3.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1.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3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关于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十一、 关于异议

1 异议

1.1 异议期限

已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2 异议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3 异议函内容

异议函应包括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异议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异议的日期。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异议函一并提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3			
4			
5			

1.4 投标人递交异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1.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当面递交的异议函，不接受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的异议。

1.7 异议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华路 586 号二层

电话：0757-88638322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附件一：

武警某部关于窗帘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武警某部**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武警某部关于窗帘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总额包括窗帘供应、总包配合费、运输、安装（含五金材料等附属配套）、调试、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售后服务、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三、 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 交货时间

(1) 交付使用期：其中，耒阳营区，自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包成品邮寄费用及安装窗帘导轨、配件；高明营区，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2) 交付地点：①耒阳营区；②高明营区；（注：运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本项目验收通过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 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窗帘（含帘头）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根据乙方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依据合同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及资料、文件（如收货单、保修单等）进行验收。全部货物为乙方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3) 货物生产前及生产期间，甲方有权对货物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造，并有权就乙方对本项目的备料单进行抽检。

(4) 验收须在合同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甲方则有权拒收，乙方须在验收当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进行更换或重新生产。若乙方不能在限定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且验收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总额的 85%。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如乙方单方面违约，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六、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行保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配件更换和维修保养服务，费用按照比市场上优惠的价格结算。

乙方必须确保提供的产品应是原厂、原装、全新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应达到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若产品出现质量技术等问题，应更换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延长交付使用的经济责任。

1. 在质保期内的设施及零部件出现安全隐患或者有破损（人为的故意破坏除外），按保质期要求保修更换，超过保质期要求的按成本价（最高不超投标单价）核算。

2.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乙方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在接到报修通知后，乙方 2 小时达到现场，24 小时内组织维修人员进行修复。

3.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维修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的备件配件、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

4. 在质保期内货物运行发生故障，乙方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配件和维修服务。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更换配件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5.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维修及零配件供应，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予修理，否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如在质保期内未履行售后服务的约定，未按时履行现场服务一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未在约定时间内排除故障，一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当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售后维修、不提供备件替换服务，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提供上述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按该费用的同等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乙方款项时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售后服务费用。）

七、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依据参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技术标准，按甲方要求供货。乙方在满足材质、使用、功能等要求的前提下按甲方要求设计。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若需要调整数量及规格，所调整的货物单价按投标单价结算。

(3) 符合武警某部的要求，满足不同服务、不同工作对象对货物使用功能的要求。

(4) 货物设计、安装位置符合甲方规程、流程的要求。所有产品满足安全、规程规范，实用、简洁、美观、牢固，与甲方的装饰、装修相协调，材质选用经济合理，档次应统一、做工需精致。

(5) 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必须按甲方指定的具体位置进行配套施工安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依据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在满足材质、使用、功能等要求的前提下按甲方要求设计、供货。

(7)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货物生产或货物采购前，必须与甲方再次核对确认所采购的全部货物的颜色、尺寸、材质、数量等要素，形成文字材料依据并双方确认签字后封样，作为日后验收标准之一。合同双方确认完成后，乙方才能进行生产或采购。若乙方在货物生产或采购前，未与甲方再次确认所采购的全部货物的相关要素而提前生产或采购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

八、 付款条款及质保金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合同款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给甲方。

(2) 验收合格后 3%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若无重大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作为该项目的预付款；

(4) 全部货物到指点地点交付并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70%；

(5)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 (6) 开具发票: 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
- (7)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8)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 由双方协商处理。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而提起诉讼的由高明区人民法院管辖。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由违约者承担。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附件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武警某部关于窗帘采购项目

甲方: 武警某部

乙方: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物资采购中各种腐败行为,实现“廉洁工程”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严格遵守。

第一条 总则

(一)甲乙双方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物资采购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要严格执行廉政“双合同”管理机制。

(三)甲乙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若发现对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单位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甲乙双方严禁违反程序进行合同变更;在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过程中,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武警某部**的有关规定。

(二)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乙方馈赠的物品;不准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等工具;不准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暗示,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各种经济业务活动;不准私自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设备、材料以及向乙方推荐或指定制造商、供应商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策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以其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向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物品;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及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有关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或第二条各项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或第三条各项规定,经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实认定的,每发生一次,处以乙方涉及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在认定当期应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累计扣款不超过应支付合同款的 5%;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给予乙方二年内不得进入甲方市场的处罚,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与物资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定后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与物资采购合同同时签订。

甲方：武警某部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投标人资格: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 本项目只接受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 本招标项目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武警某部采购窗帘等货物一批，由中标人负责采购等相关事项。其中，1054个窗帘（含帘头）送货地址为耒阳营区，不包安装，包成品邮寄费用及安装窗帘导轨、配件。产品不合格产生的附加费由中标人负责；336个窗帘（含帘头）送货地址为高明营区，包安装，包运输及安装窗帘导轨、配件。产品不合格产生的附加费由中标人负责。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0万元，投标人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总价包括窗帘供应、总包配合费、运输、安装（含五金材料等附属配套）、调试、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售后服务、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三、总体要求

- (1) 投标人应讲信誉，没有不良记录，尊重公平竞争原则，不得采取非正常手段参与竞争。
- (2) 投标人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工艺精细、表面光滑、结构牢固。
- (3) 投标人所投设备及材料应是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并符合下列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4) 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四、货物清单与技术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技术标准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1	窗帘 (含帘头)	窗户型号 1.4长*1.5高 543个 0.7长*1.8高 18个 0.9长*1.8高 18个 1.2长*1.8高 174个 1.5长*1.8高 63个 1.8长*1.8高 6个 1.2长*2.1高 12个 1.6长*2.1高 227个 1.8长*2.1高 1个 2.1长*2.1高 1个	1. 材质: 单面绒加尼丝纺电雕或优于此材质。 2. 尺寸: 窗帘下沿超出窗户下边沿 40cm (或按实际需求调整), 横向面料宽和窗户宽比例为 2:1。 3. 帘头采用魔术粘, 轨道为铝合金轨道。帘布材质遮光效果良好、样式简约、滑道结实, 质量保证。	个	1054	自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包成品邮寄费用及安装窗帘导轨、配件	送货地址为耒阳营区, 不包安装, 包成品邮寄费用及安装窗帘导轨、配件。产品不合格产生的附加费由中标商负责。
2	窗帘 (含帘头)	窗户型号 1.15长*1.73高 174个 2.36长*1.63高 146个 1.45长*1.74高 12个 1.95长*1.86高 2个 1.74长*1.65高 2个	1. 材质: 单面绒加尼丝纺电雕或优于此材质。 2. 尺寸: 窗帘下沿超出窗户下边沿 40cm (或按实际需求调整), 横向面料宽和窗户宽比例为 2:1。 3. 帘头采用魔术粘, 轨道为铝合金轨道。帘布材质遮光效果良好、样式简约、滑道结实, 质量保证。	个	336	自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送货地址为高明营区, 包安装, 包运输及安装窗帘导轨、配件。产品不合格产生的附加费由中标商负责。

五、交货时间

(1) 交付使用期: 其中, **耒阳营区**, 自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包成品邮寄费用及安装窗帘导轨、配件;
高明营区, 自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 ①耒阳营区; ②高明营区; (注: 运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将窗帘(含帘头)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依据合同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及资料、文件(如收货单、保修单等)进行验收。全部货物为中标人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体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3) 货物生产前及生产期间, 采购人有权对货物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造, 并有权就中标人对本项目的备料单进行抽检。

(4) 验收须在合同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采购人则有权拒收, 中标人须在验收当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进行更换或重新生产。若中标人不能在限定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且验收合格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总额的 85%。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5) 如中标人单方面违约, 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独自承担。

八、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行保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后, 继续提供配件更换和维修保养服务, 费用按照比市场上优惠的价格结算。

投标人必须确保提供的产品应是原厂、原装、全新产品, 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应达到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若产品出现质量技术等问题, 应更换合格的产品,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延长交付使用的经济责任。

1. 在质保期内的设施及零部件出现安全隐患或者有破损(人为的故意破坏除外), 按质保期要求保修更换, 超过质保期要求的按成本价(最高不超投标单价)核算。

2. 投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 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供货商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中标人 2 小时达到现场, 24 小时内组织维修人员进行修复。

3.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维修服务能力, 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的备件配件、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对货物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投标人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

4. 在质保期内货物运行发生故障,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配件和维修服务。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更换配件及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 如采购人要求, 供货商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5. 中标人必须保证货物的维修及零配件供应, 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予修理, 否则采购单位人将有权向中标人索赔。(中标人如在质保期内未履行售后服务的约定, 未按时履行现场服务一次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未在约定时间内排除故障, 一次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当中标人不履行或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售后维修、不提供备件替换服务, 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提供上述服务,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还应按该费用的同等金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可在支付中标人款项时直接扣除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售后服务费用。)

九、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 依据参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技术标准, 按采购人要求供货。中标人在满足材质、使用、功能等要求的前提下按采购人要求设计。

(2) 在合同期内, 采购人若需要调整数量及规格, 所调整的货物单价按投标单价结算。

(3) 符合武警某部的要求, 满足不同服务、不同工作对象对货物使用功能的要求。

(4) 货物设计、安装位置符合武警某部规程、流程的要求。所有产品满足安全、规程规范, 实用、简洁、美观、牢固, 与武警某部的装饰、装修相协调, 材质选用经济合理, 档次应统一、做工需精致。

(5) 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必须按武警某部指定的具体位置进行配套施工安装, 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 依据采购内容技术标准, 在满足材质、使用、功能等要求的前提下按采购人要求设计、供货。

(7)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中标人在货物生产或货物采购前, 必须与采购人再次核对确认所采购的全部货物的颜色、尺寸、材质、数量等要素, 形成文字材料依据并双方确认签字后封样, 作为日后验收标准之一。合同双方确认完成后, 中标人才能进行生产或采购。若中标人在货物生产或采购前, 未与采购人再次确认所采购的全部货物的相关要素而提前生产或采购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

十、付款条款及质保金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缴纳合同款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

(2) 验收合格后 3% 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若无重大质量问题则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 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作为该项目的预付款;

(4) 全部货物到指点地点交付并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70%;

(5) 结算方式: 转账结算 (银行转账)。

(6) 开具发票: 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

(7)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8)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 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字，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四）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45%	25%	30%	100%
分值	45分	25分	3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a)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 b)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费用漏项部分,投标人自担风险,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价格评分:详见《价格评审表》。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5 中标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投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武警某部关于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41900419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检查	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审查， 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	投标人得分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对有效投标人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全部满足得 15 分，技术条款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则止。	15 分	
2	货物性能	对各投标人的货物性能进行评价： (1) 投标货物的设计先进性、质量可靠性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高质量，得 10 分； (2) 投标货物的设计先进、质量可靠，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水平优良，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标准，得 7 分； (3) 投标货物的设计基本先进、质量基本可靠，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一般、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基本达到行业标准，得 5 分； (4) 投标货物的设计不先进、质量可靠性一般，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落后、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 (5) 投标货物的设计不先进、质量可靠性差，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差、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部分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10 分	
3	项目实施组织情况	(1)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恰当、施工组织规范周全、安装方案以及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施工组织规范、有安装方案以及质量保证措施且基本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3)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施工组织规范、有安装方案以及质量保证措施但方案一般且不够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4)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施工组织基本规范、有安装方案以及质量保证措施但方案不够合理可行，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无不得分。	10 分	

4	验收方案	(1) 验收方案的细致程度高, 管理规范, 组织能力强, 得 10 分; (2) 验收方案的细致程度较高, 管理较规范, 组织能力较强, 得 6 分; (3) 验收方案一般, 得 2 分; (4) 无验收方案, 得 0 分。	10 分	
合计			45 分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	投标人得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8 分	
2	用户方的满意度意见	<p>根据上述同类业绩情况，投标人得到用户方对已完成货物安装及货物质量评价意见为好评（或优秀或评分在 90 分以上的）并加盖用户方公章的，每个一个得 1.5 分。本项满分为 6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书及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3	企业信用	<p>1. 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2. 获得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3 分。</p> <p>（注：以上内容需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分	
4	售后服务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响应时间、维护方案等）及售后服务体系制定相关方案：</p> <p>1.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响应时间快、配件的准备齐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5 分；</p> <p>2.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响应时间一般、配件的准备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分；</p> <p>3. 售后服务计划一般，响应时间一般、配件的准备不齐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分；</p> <p>4. 售后服务计划较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0 分。</p>	5 分	

合计	25 分	
----	------	--

附表四：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30分）	<p>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精确到0.01）</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资格声明函		
	1.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信用情况记录承诺		
	1.3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详细报价表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2	开票资料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15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其他	17	质疑函范本		
	18	投诉书范本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自查情况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只接受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请在对应的 打“√”。

2-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保证金(投标保 证金交纳凭证)	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转账、 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 合格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 注“★”的条 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 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乙方资格、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2-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 武警某部关于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Z41900419 ）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信用情况记录承诺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按要求如实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并对下列情况进行承诺：

一、承诺内容

选择栏	承诺内容
	截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截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有关情况说明（如存在上述情形的，请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在上表“选择栏”用“√”表示承诺；如打“×”或空白视为不承诺或存在所述情形，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须对上述情况如实作出承诺，如若未及时告知导致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无效，且追溯至中标。
3.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若不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加盖公章）

3、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武警某部关于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Z41900419）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4-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Z41900419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武警某部关于窗 帘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一览表”信封中。
2. 本表格中的项目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3. 此表的投标报价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4 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JZ41900419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及性能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报价
						
总报价：							

注：

1.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货物和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 如果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总报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3. 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JZ41900419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1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2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人民币 400,000.00 元			
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5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5、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6、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2018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2016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如无，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经验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以上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4-1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武警某部关于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Z41900419）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4-12 开发票资料（需加盖公章）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武警某部关于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Z41900419）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4-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5-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货物项目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项目目标；
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 项目整体理解及实施思路；
4. 产品选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设备选型的原则和依据，介绍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和技术特点，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可以附加产品的技术白皮书、产品宣传彩页、用户手册等资料）；
5. 货物性能；
6. 服务方案（或项目实施组织情况）
 - 1) 供货计划；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
 - a) 免费保修期；
 - b) 质保期维保方案；
 - c)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d)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证明材料）；
 - e)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f) 操作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
 - g)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h)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7. 验收方案
8.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5-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